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世豪(公民身份号码:210124200202102059):本院受理原告沈阳维之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世豪(公民身份号码:210124200202102059)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104民初6604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世豪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沈阳维之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培训费248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4800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21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LPR为利率计算,直至欠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沈阳维之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应收案件受理费44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世豪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